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的玩教具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采购包2：设施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玩教具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采购包2：设施设备）标的物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鑫乐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8.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鑫乐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

上海鑫乐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6-07-08 10:03:15